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由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悖时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为公司内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据本制度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6年4月